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簡字第9號

抗 告 人 陳真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定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提起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倘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提出行政抗告書狀並略載「應更正蔡淑卿；行政法院書面已告知答案；違反最高法院判例，吳姓、李姓民眾被記過、撤職」等語，惟其書狀並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並補繳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